

2025 年管庄乡自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惠合美佳保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

联系电话：010-65716210

联系人：钟磊、李凯

乙方：北京惠合美佳保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GRN8X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重兴寺村35号

联系电话：010-65723188

联系人：王永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管庄乡道路清扫保洁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协议约定负责管庄乡自管道路及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道路及便道面积281257.87平方米(其中2024年面积188692.87平方米,2025年新增面积92565平方米)，具体工作范围在协议附件中约定(道路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和便道清扫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日常道路和便道清扫保洁服务费标准为12.39元/年·平方米，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3484097.59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肆仟零玖拾柒元伍角玖分)。甲、乙双方同意依据《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附件二)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惠合美佳保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八里桥支行

账 号：1104 1401 0400 20258

第四条 付款方式

2025 年 3 月底前拨付三个月清扫保洁服务费，¥871024.40 元，2025 年 6 月底前拨付三个月清扫保洁服务费，¥871024.40 元，2025 年 9 月底前拨付三个月清扫保洁服务费，¥871024.40 元，2024 年 11 月底前拨付三个月清扫保洁服务费，¥871024.39 元。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季度考核不合格，资金按比例暂缓拨付，具体计算方法为：暂扣不合格道路全年清扫保洁服务费的 10%。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于每次拨款前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清扫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801654610B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1 号人民政府 65790825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八里桥支行 041401040013600

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据《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附件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和便道的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2、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 4 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附件二）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当季度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3、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4、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协议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和便道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总计 281257.87 平方米(具体道路明细详见附件一)。

2、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附件二）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4、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6、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7、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8、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9、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墙根至墙根”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10、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绿地捡拾、门前三包、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处理建筑垃圾、处理装修垃圾、处理大件垃圾等。

11、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季度业务考核（详见《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附件二）。

12、乙方应按照新修订的《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工作要求做好垃圾分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未支付的清扫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4、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根据《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协议正本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管庄乡道路及空地保洁台账》

附件二、《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一

管庄乡道路及空地保洁台账

序号	点位名称	测量编号	单位名称	管理类型	明细类型	四至范围	面积（平米）	责任主体
1	小寺村委会东侧路	gz001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804.72	
2	塔营北街	gz002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1037.31	
3	司辛庄后街	gz003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086.88	
4	瑞祥里 26 号楼南侧路	gz004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202.25	
5	瑞祥里社区道路	gz005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831.96	
6	科大北侧路	gz006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3659.52	
7	西会村村级路	gz007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55.12	
8	管庄村村级路	gz008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865.30	
9	重兴寺村级路	gz009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8812.92	
10	咸宁侯村村级路	gz010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7833.60	
11	万鑫佰隆东侧路	gz011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792.22	
12	塔营村级路	gz012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45.26	
13	林语苑西侧路	gz013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987.85	
14	东苇路市场东南路	gz014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57.84	
15	京通苑小区路	gz015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8435.10	
16	中古路泵站门前路	gz016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4914.24	
17	东一时区十号院东侧路	gz017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584.12	
18	温泉东里中街	gz018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5456.63	
19	杨闸村村级路	gz019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649.18	
20	通惠河北岸西侧道路	gz020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3488.07	

21	通惠河北岸东侧	gz021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305.01	
22	司辛庄村村级路	gz022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156.34	
23	管庄西里 62 号楼北侧路	gz023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083.86	
24	建国路	gz001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16.08	
25	双桥东路	gz002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027.32	
26	通惠河南路	gz003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99.04	
27	道路无名	gz004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775.17	
28	双桥东路	gz005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32.50	
29	京通快速公路	gz006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36.97	
30	京通快速公路	gz007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799.51	
31	瑞祥北街	gz008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46.01	
32	道路无名	gz009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73.52	
33	道路无名	gz010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80.69	
34	道路无名	gz011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057.58	
35	市朝阳区莆泰木业有限	gz012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63.53	
36	双桥机务段	gz013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29.45	
37	道路无名	gz014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12.10	
38	双桥货场	gz015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2.65	
39	双桥机务段东侧	gz016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43.34	
40	双桥路	gz017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50.07	
41	管庄村村级路	gz018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44.64	
42	京通快速公路	gz019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677.36	
43	京通快速公路	gz020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53.44	
44	道路无名	gz021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937.06	
45	双桥机务段	gz022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615.01	

46	双桥货场	gz023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77.54	
47	小寺村村级路	gz024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85.75	
48	杨闸村村级路	gz025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897.36	
49	道路无名	gz026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43.55	
50	双桥路雨水泵站	gz027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089.34	
51	双桥路雨水泵站	gz028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204.29	
52	双桥东路	gz029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408.33	
53	道路无名	gz030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1.18	
54	道路无名	gz031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929.04	
55	道路无名	gz032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53.09	
56	小寺村村级路	gz033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94.84	
57	小寺村村级路	gz034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63.90	
58	咸宁侯村村级路	gz035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850.07	
59	咸宁侯村村级路	gz036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72.33	
60	双桥东路东侧	gz037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094.60	
61	司辛庄后街	gz038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61.07	
62	司辛庄后街	gz039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98.78	
63	建国路北侧	gz040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50.14	
64	塔营北街	gz041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510.78	
65	小寺村委会东侧路	gz042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42.47	
66	朝阳路南侧	gz043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129.63	
67	京通辅路南侧	gz044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986.32	
68	建国路南侧	gz045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881.22	
69	东十里堡路东侧	gz046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70.10	
70	东十里堡路东侧	gz047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61.10	

71	管庄路东侧	gz048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7.59	
72	管庄路东侧	gz049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23.68	
73	管庄路东侧	gz050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4.40	
74	管庄路东侧	gz051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6.21	
75	管庄路东侧	gz052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91.16	
76	管庄路东侧	gz053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3.28	
77	朝阳路北侧	gz054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433.12	
78	东十里堡路西侧	gz055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58.23	
79	朝阳路北侧	gz056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16.84	
80	朝阳路南侧	gz057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27.33	
81	朝阳路南侧	gz058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50.47	
82	朝阳路南侧	gz059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70.62	
83	朝阳路北侧	gz060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45.66	
84	朝阳路北侧	gz061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738.47	
85	管庄路西侧	gz062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546.84	
86	管庄路西侧	gz063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9.17	
87	管庄路西侧	gz064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725.38	
88	常营一路北侧	gz065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296.15	
89	朝阳路北侧	gz066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658.54	
90	朝阳路北侧	gz067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01.49	
91	朝阳路南侧	gz068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321.56	
92	双桥中路西侧	gz069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25.24	
93	惠和西里治安岗亭西侧 1 路 西侧	gz070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051.76	
94	悦水街南侧	gz071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8263.01	

95	双桥中路西侧	gz072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116.50	
96	双桥路东侧	gz073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51.03	
97	管庄路西侧	gz074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402.45	
98	管庄路西侧	gz075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41.49	
99	管庄路东侧	gz076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70.04	
	2024 年面积小计						188692.87	
100	小寺回迁房周边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0800.00	新增
101	杨闸新村周边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2500.00	新增
102	东一时区南门两侧空地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8600.00	新增
103	管庄路口袋公园硬化空地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2100.00	新增
104	中交一公局门前硬化空地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500.00	新增
105	建东苑小广场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900.00	新增
106	瑞祥里停车场路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680.00	新增
107	防腐厂西侧路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160.00	新增
108	林语苑西侧广场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900.00	新增
109	温泉北里便道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00.00	新增
110	天翔公寓周边路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2400.00	新增
111	科技园东侧路		管庄	自管道路保洁	道路		175.00	新增
112	管庄新村北区东侧配建楼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6750.00	新增
113	嘉园社区链家地产东北角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50.00	新增
114	双会小区兰州拉面东北角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50.00	新增
115	杨闸清真寺西侧口袋公园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3600.00	新增
116	朗廷大厦广场		管庄	自管其他区域保洁	空地		19000.00	新增
	2025 年新增面积小计						92565.00	
	面积合计						281257.87	

附件二：

农村地区自管道路与绿地保洁范围及标准

一、治理目标

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专业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作业规范 and 环境卫生标准要求：定时清扫，及时保洁”，逐步建立区域清扫保洁责任主体明确、质量标准统一、经费标准统一，“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道路环卫作业体系。

二、治理范围

1. 现由乡自行保洁的道路。
2. 道路外延至小区、商户门口（门前三包区域）或封闭区域以外的范围。
3. 现由乡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自管沟渠、绿地。
4. 沿道路的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可能张贴小广告的载体。
5. 道路的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护栏。
6. 道路两侧的废物箱。

三、治理要求

1. 道路保洁：

- （1）宽度 10 米以上（含）的道路按照一、二级道路保

洁，有作业条件的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人行道的清扫实行机械为主、人员为辅的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15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确保全路段清扫无死角，道路见本色，亮沟、亮坎、亮线。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2）宽度 10 米以下（含）的道路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6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无法使用机械作业的，增加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路面见本色。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2. 道路外延至墙根保洁：每日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其他时间段随道路巡回保洁。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3. 绿植、绿地保洁：参照道路的“两扫一保”作业方式，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 2 次，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绿植无树挂；绿地无渣土、无大件垃圾、无装修垃圾、无白色垃圾、无烟头，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4.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2次、30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整体干净整洁，地面、台阶、护栏、墙面呈本色，无积水、无张贴、无塔灰。

5. 沿街的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保洁：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无乱张贴、无喷涂、刻画等，修复与原底色保持一致。

6. 废物箱保洁：垃圾在早、中、晚清理三次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收集清运，确保垃圾不满冒（低于80%），周围干净整洁，每日擦拭，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7. 渣土、暴露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清理：自发现24小时内实现密闭收集，集中清运。

四、考核要求

1. 考核原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考核宗旨、规范考核程序，建立“考核量化、按质付费”监督考核体系。

2. 考核内容：人员设备配备、保洁时间、作业频次、机械化作业水平、清扫保洁质量、作业规范水平等。

3. 考核对象：治理区域的环卫作业主体。

4. 考核方式：依照标准开展“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评”，引入社会监督（媒体曝光、政民互动案件）、领导督办及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乡环境办每周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

现场检查结果统计汇总；同时根据当月区城管委检查、社会监督、领导督办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

5. 评分办法：环境卫生保洁作业单位月度考核总得分实行百分制。其中，保洁人员配置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25%，日常巡查分值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60%，区级检查、乡级联合检查分值分别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10%，媒体曝光、政民互动、领导督办、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情况分值分别占月度考核总得分的 5%。

6. 考核结果应用：

每季度考核评分结果以 90 分作为标准分，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足额拨付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不足 90 分的拨付服务费的 95%，80 分以上（含 80 分）不足 85 分的拨付服务费的 90%，当出现 80 分或 80 分以下情况时，第一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20% 的服务费，同时给予警告；第二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30% 的服务费，同时由乡环境办约谈作业主体的主要负责人；连续出现第三次不足 80 分时扣除 50% 的服务费。

7. 服务费拨付：

乡环境办每季度按照考核结果向乡财政申请核拨服务费，并于季度次月 30 日前将上季度服务费拨付到责任主体。